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陶灵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陶灵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张俊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陶小刚先生、吕军先生、李双喜先生、王洪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选举陶灵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陶灵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俊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陶小刚先生、吕军先生、李双喜先生、王洪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超、潘自强、何前

2022 年 3 月 25 日